# 河道采砂许可

申请材料:

1.申请书（原件1份）；

2.采砂专项论证报告（原件3份）

3.按照许可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以及作业期间服从水利建设和管理的承诺函（原件1份）

4.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不涉及的，提供承诺函（原件1份）

一、申请书

# 山 东 省

**河 道 采 砂 申 请 书**

**与营业执照一致**

## 申请单位： 青岛x 章）

xxx 公司 （盖

xx （盖章



负 责 人： 孙 ）

申报日期： **×××× 年 x 月 x 日**

**不晚于申请提交日期**

**山东省水利厅制**

**与营业执照一**

**效电话**

**如实填写**

**如实填写有效信息和内容**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企业名称 |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 | | **913702xxxxxxxx**  **xxxx** |
| 负 责 人 | **孙 xx** | | 电话号码电报挂号 | | **88xxxxxx 有**  **1370xxxxxxx** |
| 银行帐号 | **37xxxxxxxxxxxxxx** | | 邮政编码 | | 26xxxx |
| 驻 址 | **莱西市 xx 乡（镇） xx 村（街）xx 号** | | | | |
| 开采地点 | **莱西市 xx 乡（镇） xx 村** | | | | |
| **xx 河 北岸；桩号：k2600 至 k3400** | | | | |
| 申 请  开采范围 | **xx 河北岸桩号 k2600**  **至 K3400** | 批 准  开采范围 | |  | |
| 申请开采深度 | **4（米）** | 批准开采深度 | | **（米）** | |
| 申请总开采量 | **2 万（立方米）** | 批准开采总量 | | **（立方米）** | |
| 开采方式 | **机械开采** | 计划年开采量 | | **2 万（立方米）** | |
| 期 限 | **一年（汛期禁止开采）** | 批 准 期 限 | |  | |
| 安 全  渡汛措施 | **落实责任制。企业制定防汛负责人具体负责防汛工作，汛期必须 24 小时**  **有人值班，防汛责任人 24 小时不关机，确保通讯畅通。发现喝水异常变化是，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  **2、统一指挥调度。洪水期间禁止采砂作业，妥善管理好采砂石设备，必 须将采砂船只和运输运输船只靠岸到不阻洪的安全位置并要拴牢固好，防 止被洪水冲走，避免危害河道内下游设施的安全；**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砂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隐患， 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意识，确保河道采砂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弃料处理 | **清除外运** | | | | |
| 开采辅助  设施建设 | **项目单位已在项目场地附近建有办公及值班用房 2 间约 50 平方米并拥有**  **挖掘机 1 台，装载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等设备和移动电话等通讯设施可继续予以利用，有助项目建设和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场地与最近处距省道 xxx 公路约 2km，原有砂砾石道路已与其相连能**  **满足项目运行需求。** |  |
| 本 企 业  情况简介 |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属于民营企业，企业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砂石料开采业务，企业经过 5 年的建设与发展已拥有总资产 200 多万元，其中固**  **定资产 160 万元。目前该企业无负债。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50 余人。** |  |
| **开采区位置范围边界图** | |  |

**说 明**

1、申请书一式两份，请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字迹清晰。

2、负责人：有副职者可填写正、副职姓名。

3、开采深度：包括最大、最小及平均数。

4、开采辅助设施建设，包括运输道路、坡道、桥梁、码头及其它为开采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标绘于附图内。说明这些设施的规模、尺寸、高程及采后处理措施。

5、期限：短期的按月计；长期的按年计。

6、开采方式：指人工、机械（型号、能力），或人机混合等。

7、安全渡汛措施：跨汛开采的保安全措施。

8、弃料处理方式：就地随挖随平、清除外运等。

9、本企业情况简介：指企业性质、职工人数、固定资产价值、流动资金、采掘运输设备能力、经营简历。

10、开采区位置及范围边界图：应标绘河名、堤防、砂场与特征地物的相对距离、边界线及长度、场地面积、不同采区界线及深度（或高程）、开采次序、辅助设施布置等。

11、批准开采范围、开采深度、总开采量、开采期限等审批发证机关核准后填写。

12、审批意见应对开采方式、安全渡汛措施、弃料处理、辅助设施等方面提出审定意见，由市（地）水利局授权的发证机关审批盖章。

13、本表中某些栏目空格不够填写时，可以自行加页，附订于表后。

（单位印章



|  |
| --- |
| **以下栏目由有关采砂地点河道管理单位填写** |
| 与采砂地点有关的河道管理单位意见：  **需要采砂地点所在地镇（街道办事处）意见**  **不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并加盖镇、（街道办事处）公章**  负责人 ）  （签章）  年 月 日 |

（单位印章



|  |
| --- |
| **以下栏目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
| 与水工程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需要需要莱西市水利局填写同意建设该项目**  **不晚于申请提交日期并加盖莱西市水利局公章**  负责人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
|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

其他材料无统一格式